

长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对象
- 第三章 保护规划
- 第四章 保护措施
- 第五章 利用传承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分类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共治共享、传承发展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社会监督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将长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保护资金，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资金需求，落实保护利用、改善民生等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职责，加强日常巡查与宣传，引导动员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工作。

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授权，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负责指导城区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改造、历史建筑的维护等相关设计方案的指导、审查等规划管理工作。

市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全市范围内历史建筑的房屋消防、建设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管、工程施工审批工作。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房屋和全市范围内历史建筑的房屋安全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遗产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灌溉工程遗产、河湖水系等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历

史公园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民政、财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部门、多方参与的议事协商机制，统筹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和公众参与机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重大事项的评审、论证应当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并通过适当方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本市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多渠道筹集机制，通过下列渠道筹集资金：

- （一）国家、省级人民政府下发的专项资金；
- （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
- （四）历史文化名城所涉及的国有建筑物转让、抵押、出租收益；

(五) 社会捐赠;

(六) 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报刊、网络等媒介加强宣传引导,鼓励通过组织专家讲座、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普及保护知识,提高社会公众保护意识。

支持学校开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教学科研和实践活动。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办事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公布保护名录、经批准的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保护利用、名录认定、宣传教育、规划编制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长春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有权对保护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保护对象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包括下列内容:

(一)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对象;

(二) 经批准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以及国家、省、市确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按照保护对象的分类,对保护对象的主管部门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开展普查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行保护名录制度。

经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确定公布的保护对象,直接列入保护名录。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名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依据普查的结果,提出初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部门征求意见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公示期结束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初选名单、征求意见情况、专家论证意见和公示结果报市人民政府。

申报历史文化街区,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申报历史建筑,由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报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其他保护对象的认定和调整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护对象认定、调整的标准和程序，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第十四条 经依法认定的保护对象不得擅自调整。

历史建筑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自公布之日起不再列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损毁、确已失去保护意义需要调整、撤销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专家论证后，依法报请原批准机关决定调整或者撤销。

第十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根据历史建筑的具体情况，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经专家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保护对象档案，采取文字、录音、录像、测绘、数字化多媒体等技术手段，全面系统整理记录各类保护对象档案资料，进行数字化管理并动态维护更新。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档案应当记载所形成的下列资料：

- (一) 普查、认定获取的资料;
- (二) 有关保护对象的文化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历史沿革、历史事件、名人事迹和技术资料等;
- (三) 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 (四) 保护规划;
- (五) 设计、测绘信息资料;
- (六) 修缮、维修、迁移、拆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和影像等资料;
- (七) 其他需要保存的资料。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应当自保护对象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保护规划和保护发展规划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

- (一)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 (二) 城区范围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县(市)、双阳区、九台区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 (三)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十八条 长春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
- (二) 确定总体保护目标和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 (三) 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全域的保护要求;

(四) 名城保护规划应当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应当确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五) 名城保护规划应当划定历史城区的界限,提出保护名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其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和环境的保护措施;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应当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六)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七) 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

(八) 提出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要求和措施;

(九) 提出展示、利用的要求和措施;

(十) 提出分期实施方案和近期实施保护内容;

(十一)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存在问题;

(二) 确定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三) 确定保护范围, 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四)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 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五) 提出延续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规划措施;

(六) 提出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七)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向社会公示, 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必要时, 可以举行听证。

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除符合前款规定外, 还应当征求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和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还应当征求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意见。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第二十一条 保护规划按照下列规定审批和备案：

（一）长春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由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长春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三十日内，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后的一个月內，将保护规划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保护对象的保护规划审批，按照法律、法规和保护对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可参照本条执行。

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

第二十二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相关内容应当与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一致。保护规划期限应当与国家、省规定的有关规划期限相一致。

市政、交通、绿地、消防、旅游等专项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衔接，专项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在将规划上报审批前，应当征求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广播电视和旅游、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主体，落实保护责任：

（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主体；

（二）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主体，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明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主体；

（三）保护对象单独设立保护管理单位的，该单位为保护责任主体；

（四）保护对象跨辖区的，由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主体。

（五）保护对象无法确定保护责任主体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名录公布后，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主体应当承担的保护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下列要求履行保护责任：

（一）保持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二）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历史文化遗产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处理或者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三）保持保护范围内整洁美观；

（四）协助有关部门确保消防、防灾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五）本条例规定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主体对历史建筑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二）保障结构安全，发现险情时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三）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和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维护、

修缮、使用；

（四）防渗防潮防蛀；

（五）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六）保持整洁美观；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五）从事突破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违反建筑体量、色彩等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六）擅自拆除既有建筑；

（七）破坏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

（八）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

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保护措施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容积率等，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进行改善通风采光、节能保温、给排水、环境卫生等居住条件的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风貌管控、公共安全以及文物和历史建筑等的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除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

（二）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的设施，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存在的污染环境的设施和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

（三）修建道路、地下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保护对象；

（四）设置户外广告、招牌、雨棚、空调、连廊、雕塑、环境卫生设施等外部设施或者进行装饰的，应当与历史风貌协调；

（五）新建、改造城市管线应当入地埋设，因条件限制无法入地埋设或者需要采用沿墙敷设方式的，应当进行隐

蔽或者技术处理，确保符合保护要求。

第三十条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依法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在设计方案中提出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措施。因实施保护规划需要，在满足消防、安全前提下，可以适当放宽，并依法办理规划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活动位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新建、改建、扩建活动位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征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第三十一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主体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在修缮前按照相关保护规划和修缮技术标准编制保护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日常保养或者进行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维修除外。

历史建筑保护设计方案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征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意见；历史建筑

保护施工方案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并征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保护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批准的保护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居民、村民应当按照有关保护规划和修缮技术标准，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按照前述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资金等补助，城乡建设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技术指导。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建设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

确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迁移或者拆除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迁移新址的资料以及其他资料，经专家论证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迁移、拆除的历史建筑，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测绘、信息记录、档案资料保存等工作，并及时将档案资料报送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

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从历史建筑上拆卸的构件、部件进行鉴定，属于文物的，按照文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建设单位应当将迁移、拆除的历史建筑构件、部件进行编号、整理、妥善保存。迁移历史建筑的原构件、部件用于迁移历史建筑的组装、还原；拆除历史建筑的构件、部件整理清点后交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保管，用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重建、新建和改建。

第三十四条 历史建筑经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应当由保护责任主体进行加固、修缮。确实无法加固、修缮的，保护责任主体可以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原址重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会同同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重建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部门批准。涉及新建、扩建项目的，可以与新建、扩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作出审查决定。

申请人在拆除建（构）筑物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因建设施工导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有损毁危险的，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

因施工造成损害的，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其修复方案应当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修缮历史建筑的行为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或者修缮方案要求的，应当指导其改正。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

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安全进行监管，在房屋安全普查工作中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安全状况予以标识并动态更新相关信息。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前款规定的建（构）筑物有损毁危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保护责任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修缮义务；保护责任主体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视情况给予资助或者组织实施抢险加固工程，保护责任主体应当配合，不得阻挠。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相应等级的保护对象主要出入口等具有标志意义的地点设置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者损毁、涂改、遮挡保护标志。

第三十九条 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应当积极运用数字化等新技术、新方法，开展保护对象的信息采集和分析，实现数据高效归集、共享，并为公众查询历史文化信息等相关内容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利用视频监控、遥感监测等手段对保护对象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破坏保护对象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保护标志等

违法行为。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日常巡查管理机制，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日常巡查时，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灾等工作，依法查处或者告知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涉及重大事件的，应当及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制度，每年应当开展一次自评估工作，全面评估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和认定情况、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保护利用工作成效等内容，对专项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十二条 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务遗产等的保护管理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水务等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五章 利用传承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的道路交通、河湖水系和生态环境治理，改善保护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整体风貌。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更新、土地出让、乡村振兴等工作协同实施。

第四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历史文化

名城保护利用项目，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金融服务流程，拓宽融资渠道。

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以设立基金、捐赠的形式资助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公益事业。捐赠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规划要求对文化遗产集中的区域制定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培育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以及承载历史文化价值的商业、产业等，支持发展文化旅游、创新创业等多样化特色产业。

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通过出租、委托市场主体运营等方式对国有历史建筑进行合理利用，利用活动应当符合相关保护要求，不得损害其历史文化价值。

鼓励历史建筑结合自身特点和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引入文博馆所、特色书店、非遗工坊等文化和服务功能，开展传统文化研究，从事民俗经营活动等。

第四十七条 鼓励当地居民、村民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

支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居民、村民从事当地特色手工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促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历史建筑保护责任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历史建筑损毁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主体承担。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

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修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历史建筑，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或者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其他设施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拆除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历史文化名城，是指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和历史建筑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能较完整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城镇和村庄。

（三）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四）历史建筑，是指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长春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同时废止。